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

## 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申請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申請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及其承諾提出承銷股數（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條件者得免予再辦承銷）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成數後，於簽核後公告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考量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條件之一即包含應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公開銷售，尚無另由申請公司承諾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二、為明確規範申請公司取得本公司同意其新股上市申請案後，始得辦理募集與發行特別股，且於完成公開銷售後符合本公司所訂特別股上市條件，方得上市買賣，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茲明確。</p>
<p>(刪除)</p>	<p>陸、上市公司以其未上市股票轉換為與已上市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之審查</p>	<p><u>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四項，上市公司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或可轉換特別股，無論是否已上市，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成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辦理公開銷售，已無須另為上市審查。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u></p>

		<u>則第十四條明定上市(櫃)公司發行特別股應申請上市(櫃)。是以已不存在已募集發行但未上市之特別股情形，爰刪除本點。</u>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承辦人員於審查申請公司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上市條件，並檢視其所送各項書件齊全，及其承諾提出承銷股數或已承銷股數符合規定成數後，即據以辦理上市事宜，並檢具該公司申請書暨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暨報告董事會。	<u>配合前開修正，爰刪除本條。</u>